

ICS 03.080.99
A 02
备案号: 49132—2016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968.3—2016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 3 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Whole process credi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Part 3: Guidanc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application list

2016-02-26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信息表 1

5 应用事项表 1

6 持续改进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应用事项表 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管理措施表 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制度汇编表 5

前 言

DB31/T 968《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 第 2 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 第 3 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 第 4 部分：实施指南。

本部分为 DB31/T 968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居新平、王晓辉、金斌、刘奕、赵晓峰、戴宇欣、陈思、潘宏祺、潘柯良、徐韵、杨斌、吴璟珅、李舒平、李超、施佳佳、秦川、霍哲珺。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3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1 范围

DB31/T 968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表和应用事项表的构成要素,以及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968.1—2016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1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38 号)

3 术语和定义

DB31/T 968.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用清单 application list

清单责任单位提供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指导目录。

注:由基本信息表和应用事项表组成。

4 基本信息表

应用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表应符合 DB31/T 968.1—2016 第4章的规定。

5 应用事项表

5.1 应用事项表,见附录 A。

5.2 单位名称。指在行政管理业务工作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名称。若填写单位简称,应按 DB31/T 968.1—2016 附录 C 提供的标准简称填写。

5.3 单位类别。指应用清单责任单位所属大类,可分为市级行政部门、区县政府、中央在沪单位、司法机关等。

5.4 应用类别。指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管理业务分类,可分为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和其他。

5.5 应用事项。指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行政管理业务。

5.6 相对人。指信息事项对应的信息主体,可分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5.7 业务环节。指应用事项在具体行政管理业务中应用所处的阶段。

5.8 应用手段。可分为强制应用和推荐应用。

5.9 查询方式。指在业务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的方式,可以分为单位账户自查、相对人提供、委托平台查询和子平台查询四种方式。

5.10 信用分类标识。指在应用事项中,根据相对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分类标识。

注:信用分类标识可以划分为 A\B\C\D,1\2\3\4,AAA\AA\A 等不同形式,应用清单责任单位可自行选择和使用。

示例:市酒类专卖管理局“行政处罚”应用事项,依据信用分类结果划分和标识为:“无不良记录的,归入 A 类企业”、“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归入 B 类企业”、“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归入 C 类企业”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未接受处理完成的,归入 D 类企业”四大类。

5.11 信用管理措施。指根据不同的信用分类标识所采取的具体管理措施。应用清单责任单位若填写了信用管理措施,则应参照附录 B 填写对应信用分类标识的具体管理措施。

示例: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针对 5.10 示例中划分的四个信用分类标识,分别制定了“从轻或减轻处罚”、“一般程序处罚”、“从重处罚”、“从重处罚,并对社会公告,拒不接受处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四个相应的管理措施。

5.12 制度依据。指信用分类标识和信用管理措施是否有相关制度的支撑。应用清单责任单位若填写了制度依据,则应参照附录 C 填写所依据的且已发布实施的相关制度。

5.13 覆盖层级。指行政管理事项覆盖的层级范围,可分为三类:一是市有区(县)有,指覆盖包含市和区(县)层面;二是市有区(县)无,指覆盖仅包含市级层面;三是市无区(县)有,指覆盖仅包含区(县)层面。

5.14 应用频率。指应用事项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的频次,可分为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和不定期等。

6 持续改进

6.1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可依据各清单责任单位查询数量和应用效果,定期进行评估和排名。

6.2 应用清单由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发布。

6.3 应用清单责任单位应开展清单编制质量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持续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应用事项表

应用事项表如表 A.1 所示。

表 A.1 应用事项表

×××单位确认在以下__个事项中应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应用类别	应用事项	相对人	业务环节	应用手段	查询方式	信用分类标识	信用管理措施	制度依据	覆盖层级	应用频率

注 1：实际填报时，应按平台要求，选择在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形式。

注 2：单位类别、应用类别、相对人、业务环节、应用手段、查询方式、覆盖层级及应用频率等应通过下拉列表选择相关字段。

注 3：若应用清单责任单位为区县政府的，则“单位名称”可设两列分别填写区县政府和其下属的行政部门。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管理措施表

管理措施表和示例,如表 B.1 和表 B.2 所示。

表 B.1 管理措施表

措施 1:
措施 2:
措施 3:
措施 4:
措施 5:
措施 6:
措施 7:
措施 8:

表 B.2 市酒类专卖管理局提供的管理措施表(示例)

措施 1:快速审批流程
措施 2:一般审批流程
措施 3:要求相关区(县)局重点核查
措施 4:不予受理
措施 5:违反告知承诺的信息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措施 6:随机抽查
措施 7:定期巡查
措施 8:组织相关区(县)局突击检查
措施 9:组织会同公安、工商等多部门联合整治
措施 10:从轻或减轻处罚
措施 11:一般程序处罚
措施 12:从重处罚
措施 13:从重处罚,并对社会进行公告,拒不接受处罚的向法院强制执行
措施 14:随机抽检
措施 15:重点抽检
措施 16:重点抽检,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措施 17: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抽检工作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制度汇编表

制度汇编表如表 C.1 所示。

表 C.1 制度汇编表

制度 1				
名称	层级	发布主体	发布日期	有效期
正文	相关条款需标注			
制度 2				
名称	层级	发布主体	发布日期	有效期
正文	相关条款需标注			
制度 3				
名称	层级	发布主体	发布日期	有效期
正文	相关条款需标注			
制度 N				
名称	层级	发布主体	发布日期	有效期
正文	相关条款需标注			

上海市地方标准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3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DB31/T 968.3—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027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968.3—2016